

鄂尔多斯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鄂尔多斯海关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伊克昭街与呼和塔拉交汇处海关大楼，邮政编码：017000，联系电话：0477-2782991，电子信箱：erdshgcustoms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鄂尔多斯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加强领导，主动落实，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，以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公开、便民信息服务、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持续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时效。

（一）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。

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责任部门，做好保密审查工作。围绕“全心全意、

及时周到、通达高效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法，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，努力创建创新型、服务型政务公开阵地，从“标准引领”入手，让审批效能“快”起来，从“一个窗口”入手，让服务群众“暖”起来，从“惠民利企”入手，让营商环境“优”起来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公开力度。

将“双公示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主动公开事项，作为政务公开重中之重，责任到人、压缩时限。2024年我关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66条、其中财政信息2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27条、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息16条、行政执法公示21条。年内开展普法宣传7次，主动宣传解读海关政策法规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编制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模板，畅通联系电话、传真和邮箱申请渠道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，2024年我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一是优机制促落实。完善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，强化办理职责权限管理，实现“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”三到位，持续构建“大公开”格局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上下联动、左右互通、落实落细。二是多渠道公示公开。通过政策宣讲会、即时通讯群、现场公示栏等方式主动公开沟通渠道，积极发挥“新闻宣传+政务服务”优势，针对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进行解读，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，做到服务便民。三是多途径听取诉求。企业“请进来”、政策“送出去”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的互动功能，开展

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 12 期，依托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机制开展调研 4 次，协调解决答疑企业问题 6 条，建立“关企联络员”联系机制，共同协商解决难点、堵点、痛点问题，以点代面实现便民利企政务服务全覆盖，切实做到助企纾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信息审核把关有待进一步强化，客观上存在审核把关的时效要求执行不够规范，信息内容的审查把关不够严肃认真的问题，目前均已整改，情况如下：一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落实“三级审核”，切实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做到“一事一审、责任到人”。二是组织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开展相关专题培训 2 场次，依托钉钉学习平台，开展相关内容学习，确保公开工作不偏离法治轨道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提高海关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鄂尔多斯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